
布宜诺斯艾利斯 - GAC 全体会议 4
201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日）- 09:00 - 10:30
ICANN -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DRYDEN 主席： 各位早上好。请大家就座。

好了，我们需要立即开始会议。请大家就座。各位同事，我们需要立即开始会议。

谢谢。各位早上好。我们需要立即开始会议。今天又将是忙碌的一天。今天我们要召开几个 GAC 会议，首先讨论 wine 和 vin 字符串的调换问题。

喝咖啡休息时间过后，我们讨论正在组建的工作组相关事宜、更新最新情况，并明确这些工作组的相关后续步骤，以便我们可以向前推进我们的工作。

午餐时间后，我们将进一步讨论 GAC 提出的模块 3.1 建议的其余问题，包括保障措施，特别是董事会在积分板任务中提出的与 GAC 建议有关的 1 类和 2 类保护措施。

然后讨论三个我们业已明确要在此提上会议日程的事项。

之后与 GNSO 一起召开一个联席会议。我们会在今天结束的时候，与 NGPC 召开一个联席会议，以便更好地理解董事会 NGPC 就 1 类和 2 类保护措施提出的各项建议。最后讨论日程安排中可能还包括的其他一些问题。

好的。我们开始吧。

我们计划第一小时讨论 wine 和 vin。对于此问题，大家没有更好地进行交流，只是反复讨论此问题，而且就与此相关的讨论提出了各种要求。在某些方面我们可以灵活把握。我注意到社群成员也参与了此次会议，因而我们可以扩大讨论范围，这样可以帮助推进我们的工作。

我想强调的是，推进此问题的意义非常重大。概括而言，这里涉及地理标识相关方面，GAC 努力希望就安全措施建议达成一致意见。而这是不可能的。

我代表 GAC 向董事会递交了一书面决定，确认无法就 .wine 和 .vin 地理标识的相关安全措施建议达成共识。

无法达成共识的原因是委员会内部存在相反的观点。因此，我们不会再次讨论此问题。

此外，在将书面决定递交给董事会之后，从信函中得知，某些 GAC 成员可能还需要进一步澄清无法就 wine 和 vin 的安全措施条款达成一致的原因。

我们还对此问题的其他方面或 GAC 等提出了建议并进行了沟通。我希望明确 GAC 所从事的工作以及我们未就该特定问题达成共识的原因。

我们需要推进我们的工作，我非常希望我们针对此问题的交流更具有建设性。出于同事们对这些问题的重视程度，以及由此

带来的影响，我们很难深入讨论这些问题，因为地理标识是一个非常敏感的话题，与市场准入等问题有关。这已经成为一项极具挑战性的工作，对此我们并不觉得意外。

我认为，此问题首次在北京会议中提出时，由于我们的专家没有出席，因此委员会并没有真正理解此问题的复杂性，同时这也是一个政治性问题。

好的。我们就从这里开始讨论。下面如果哪位同事要对某些事宜发表意见，请大家自由发言。欧盟委员会代表，请讲。

欧洲委员会代表：

谢谢。感谢你让我第一个发言。首先，请原谅欧洲代表团事先占用了这间会议室。此次会议之前，这间会议室本来是安排为我们用来行了内部交流；因为欧盟一般不是代表一个国家/地区社群，而是代表一个整体参加会议，当然此次 GAC 会议也是这样。因此在这之前，我们需要做一些协调。幸运的是，Jeannie 帮我们找了另一个会议室，而后碰巧 GAC 又在这个会议室召开会议。我只是想明确说明这一点，不希望让大家觉得没有能参加我们的讨论，这对我们非常重要。

好的。就此而言，值得一提的是所有 28 个欧盟成员国在信函中表达了对与此有关的程序问题的疑虑。在 Heather 将信函发给 Steve Crocker 之后，Linda Coregudo Steneberg 立即发出了此信函，而且这封信函得到了更为广泛的传阅。

现在，该信函也分享给了 GAC 成员。我相信绝大多数 GAC 成员已经阅读过，而且很可能还同意其中对程序陈述的内容。

今天我们提及的程序问题已在 11 月 7 日委员 Nellie Kroes 给 ICANN 的信函中提到过，这封信函已经广泛传阅。就此而言，我认为我们不需要在本次论坛中进一步提出程序问题，只需强调我们的讨论需要具有建设性，而后即可进行下面的话题。

我担心，我们是否能继续沿用在工作组内部的工作方式。我们还需要就如何改进 GAC 的运作原则进行认真讨论。如果您认真仔细地观察我们的做事方式，就会在 GAC 运作原则中发现一些相互矛盾的元素，我认为这些矛盾在后续阶段中一并出现时会很有意思。

28 个成员国都提到过这个问题，因此我认为在将来的工作中不必再优先安排处理。让我们更具建设性。大家一起来发现我们可以改进哪些内容，哪些内容可以变得更加明朗，以便在将来的工作中更加明确必须处理的规则和条款，而不会再发生混淆。

现在，我深入说明一下 .wine 和 .vin 问题。我们还了解到 Heather 发出信函之后，NGPC 于 10 月 28 日在开展了更广泛的讨论。首先，他们要求 GAC 成员提出考虑事项，以便他们可以在当天结束时给出一定形式的决定。

我们觉得，将讨论扩大到面向更广大的社群成员会非常有用。这样每个人都会关注此问题。

我可以告诉大家，对于欧洲方面而言，这个问题得到广泛关注。从为生计而奔波劳碌的小型酒类制造商，到对我们成员国更为重要的经济政治问题，这些域名中的地域标识都是非常重要的保护对象。

现在我所讲的内容在 Nellie Kroes 于 11 月 7 日发出的信函中也曾提到过。实际上，我还是希望各个社群能够关注一下。它还很好地说明了此问题的重要性，这不仅涉及地理标识相关的法律事项，而且对欧盟（如 Bordeaux、Rioja、Chianti、Mosel 等地区）经济发展也是意义非凡。这些是他们能够保护的重要内容。这些地区的直接交流就是资产问题。这等同于他们的商标。如果需要，我们稍后可以讨论更多相关内容。但我觉得，今天我们有众多欧洲方专家出席会议，足以向所有与会者展示有关地理标识重要性的所有信息。值得一提的是，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话题，之前我曾讲过。今天这里所做的一切将会对 ICANN 如何考量来自所有 GAC 成员的重要公共政策疑虑的评估产生直接影响。当然我也很愿意将任何其他考虑事项与大家分享。

现在我们应如何处理此问题呢？在座有些人可能听说酒类主管部门和申请者之间正在协商。他们已经聚在一起，开始商谈

了。我希望所有 GAC 成员都能够通过 ICANN 确定的有效方法支持这些协商。这实际上是一个非常实用的方式，可以帮助我们在 ICANN 内大型社群中解决此问题。ICANN 多利益主体管理和制定决策的方式将于今天结束时开始实际运作。

我的压力非常大，我希望大家及 GAC 能够支持这些协商。

主席女士，值得一提的是，我们坚持认为涉及地理标识的国家法律应对实际法律条款作出规定，如 WTO TRIPS 协议。据此制定的其他协议还有许多。

同时我同意大家的观点，特别是美国代表，那就是 ICANN 不是解决此问题的地方。所以我们要尝试让 ICANN 旗下其他部分社群为我们解决问题。

希望我们今天就能够在此达成共识，取得一定程度的书面确认。

主席女士很愿意帮助我们，协助我们完成这项工作，并将帮助我们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公报中与此问题有关的有效文档找到适当的解决方案。非常感谢您的支持。我可以确定，任何其他欧洲代表团都会愿意提供相关信息。感谢大家在此问题上的合作，这对我们真的非常重要。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欧盟委员会代表。澳大利亚代表，请讲。

澳大利亚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同时感谢欧洲委员会的代表。我们怀着极大的兴趣，倾听了你做的开场白。

我还要提出几点。EUC 建议 GAC 与 EUC 相关部门就程序问题达与一致。我提醒一下，澳大利亚代表并不同意这样做。我们认为现在遵循的程序非常正确。

建议所有 GAC 成员支持欧洲地区管理机构开展的协商。澳大利亚无法了解这些协商工作，对此我们深表关注。

我们对来自欧盟区副总裁的信函同样感到忧虑，信中对澳大利亚 GI 保护做出各种表述，基本上都在说这种保护根本不存在，说我们仅仅使用了商标保护。

我要说的是，这封信函误解了澳大利亚在酒类 GI 中的国际利益。就国内而言，澳大利亚拥有一个非常庞大的酒类 GI 保护系统。而且澳大利亚的酒类制造商注册了 100 多个酒类 GI，其中一些已得到了国际认可。

酒类在澳大利亚的农业出口中占据第 6 的位置，因此，我们也非常希望酒类 GI 在全球范围内得到认可。

根据销售市场不同，澳大利亚酒类制造商采用商标法来保护其产品。这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并非所有国家/地区的法规都认可 GI。

这对我们提出了一个实际问题。有关 GI 保护的共识并没有建立，而这又不是此次论坛中所能决定的。因此，我们认为 GAC 在北京提出的现有保护措施是非常充分且适当的。

再回到副总裁的信函，她提出澳大利亚的立场并不明确，随后又推测了我们目前的情况。

我们发现这非常有趣，因为我们在北京的时候已进行了说明。在北京和德班会议期间我们又向 GAC 提交了书面说明。在德班的夜间讨论中我们重申了澳大利亚的立场，而且一直在重申这一观点。

因此，我的政府要求我朗读一份关于澳大利亚对 wine 和 .vin 的正式声明，我希望这可以更清晰地阐明澳大利亚的立场。

“澳大利亚政府深知地理标识 (GI)，特别是 wine 和 vin，非常敏感。因而我们对于确保实施适当的保护措施非常感兴趣。我们认为，GAC 在北京提出的现有保护措施非常充分，而且非常适合我们。建议 ICANN 董事会接受 GAC 的保护措施建议，并实施到所有 gTLD。澄清 GI 是什么以及不是什么可能会非常有用，因为这是当前讨论的中心话题。简而言之，依据被广泛接受的国际标准、关于贸易知识产权的 WTO 协议或 TRIPS 协议，GI 是一种标识商品来自特定地理位置的方式，可为商品赋予品质、名誉或其他特征。例如，在澳大利亚，酒瓶标签上的 ‘champagne’（香槟）字样专供法国香槟地区出产的商品

之用。TRIPS 协议设定了保护 WTO 成员的基本标准，必须为 GI 提供这些标准。个别国家/地区根据其国内的环境依据其国家法律制定了特定的 GI 保护。在有些情况下，这意味着某个国家/地区依据其国家法律可能识别和保护作为 GI 的术语，而其他国家/地区可能会将该术语视为通用的描述性术语。并不存在普遍达成共识的 GI 列表。围绕 GI 的法律框架业已制定完毕，现已应用于商品贸易中，该框架主要涉及商品和地理位置之间的关联。它不涉及地理术语在更广范围的使用（如在网址中），而且对于某些术语，它既可以在部分国家/地区作为 GI 受到保护，但也可作其他用途、不受保护，这种情况不会被加以阻止。实际上，由于 GI 通常指较为广泛的地理区域，可以在旅游、房产、贸易及其他社群和商业范围内依据法律适当使用这些术语。

合法使用某些国家/地区识别为 GI 的术语的一个示例为 champagnecellar.vin，运营商交易的产品标签有误。澳大利亚不会将域名视为 GI，因为它们不会附加到任何商品中，澳大利亚也不同意将一个或多个国家/地区中与 GI 关联的术语只局限于此用途。保护地理标识所依据的原则不能延伸到联机环境，因为域名属世界级范围，而 GI 受地区的保护，而且没有就其国际保护达成共识。我们担心欧洲委员会代表提出的大量建议会逾越当前国际法的范围，其保护对象通常为知识产权。澳大利亚政府同意域名的使用容易产生混淆或造成误导，应采

取相应的措施来消除该风险。澳大利亚的立场是 GAC 北京公报（特别是 2、5 和 8）中列出的现有保护措施非常适合我们，而且足以能够消除滥用 .wine 和 .vin 等新 gTLD 的潜在风险。这些保护措施现在已被 ICANN 董事会所接受。因此，ICANN 与新 gTLD 注册运营商签订的合同将提供这些保护。”

抱歉。这份声明有点长，我刚念到第 2 页。

我之所有将 Peter 留在这，是因为他精力非常充沛。

“与新 gTLD 注册运营商签订的合同为注册人提供的使用条款包括，禁止商标或版权侵权、欺诈或欺骗使用或参与与适用法律相抵触的活动。同时实施一种投诉机制，以防域名注册的使用与上述内容相违。制定违反本协议的后果。澳大利亚政府对与 .wine 和 .vin 的相关问题予以了认真考虑。我们认为，现行的保护措施足以能够解决已确定的问题，可以禁止域名欺诈或欺骗使用。

用于监管 GI 的保护框架是许多政府多年来经过细致讨论和互相协商才得到的结果。如果 GAC 条款对 GI 概念和保护措施进行重新设计的话，势必引起广泛的担忧，因为它们还存在于其他论坛之中，而且也不应该在 GAC 中协商 TRIPS 协议的特例，关于 GI 的保护和侵权机制更适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或世界贸易组织的专家之间进行协商。GAC 还没有就其他保护措施达成共识。实际上，甚至没有就为什么需要这些额外保护措施达

成共识。在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GAC 建议允许继续申请。GAC 缺乏共识的情况已传达给 ICANN 董事会。澳大利亚政府的观点是允许 .wine 和 .vin 的申请继续开展。”

声明结束。感谢大家的耐心倾听。

DRYDEN 主席：

感谢澳大利亚代表。

其他人要做初步说明吗？有什么意见吗？

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西班牙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

我对欧洲委员会所讲的内容做两点补充。

我想要说明的是，我们应该开放授权这两个新的 gTLD，但前提是 GI 权利持有者应受到西班牙和欧洲法律保护。目前并不满足这个条件，申请人在申请或 PIC 中都没有提供。

我们承认，世界各地就 GI 问题开展了大量的讨论，虽然我们一直在讨论 GI 保护，但我们认为，对于 WTO 等国际组织，当务之急应等到在国际层面达成一致之后，才放开授权。

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西班牙代表。

在邀请其他人发言之前，希望大家放慢说话的速度。

我们的口译人员要求大家将语速放慢一些。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意大利代表：

谢谢主席。谢谢法国代表。

我拣重点的说。我们同意欧洲委员会的观点，我们也有相同的忧虑。同时，我们希望此次会议更具建设性。从重点来讲，我们赞成这种做法。对于意大利，我们会尽我们最大的努力实现对 GI、权利持有者和酒类产品消费者的有效保护。这是一个整体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希望在 GI 权利持有者与申请人双方就这两个字符串达成协议之前，ICANN 只对 wine 和 vin 字符串进行初步评估。

我们深表忧虑。我是说，我们之前已经提到过。我们提交了正式的信函。在座的绝大多数成员都有这种忧虑。

我们同时需要确定性和灵活性。对于原则，我们需要确定性；对于实现方式，我们需要灵活性。我们非常清楚，此次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是一次宝贵的继续讨论机会。还没有结束。

很明显，我们还存在很大的改进空间，但这需要时间。这会非常耗时。这将超出我们的程序。超出技术性法规程序。此过程会涉及诸多方面。

我想提出这种思想。我的意思是，不要着急。该讨论什么就讨论什么。我们可以得出结果。原则务求明确，非常明确，同时实现方式还要特别灵活。

谢谢。

DRYDEN 主席：

非常感谢意大利代表。

法国和美国代表要做额外说明。还有新西兰、荷兰和加拿大代表。

好的。法国代表，请讲。

法国代表。你不想发言了吗？

要撤回发言请求吗？

法国代表： 我等下再讲。现在我需要离开一下。

DRYDEN 主席： 美国代表，请发言。

美国代表： 非常感谢，主席女士，同时感谢已分享各自观点的同事。

我想首先对来自欧盟委员会的同事所做的观点说一下自己的看法。他曾说 ICANN 需要解除所有成员的忧虑。我们完全同意这一观点。

我要说的是，我们的立场业已体现在各种意见中。我左侧的澳大利亚同事对此问题的看法很坚定，我们也是如此。我们希望与出席会议的同事，包括 ICANN 社群中的相关利益主体，分享我们的想法。非常遗憾的是，我们在北京和德班的讨论不是公开性质的。对于我们而言，这是表明美国立场的好时机。

据我们所知，对于域名系统中特殊 GI 保护的问题已经讨论了多年，首次是在 2001 年 WIPO II Internet Domain Name Process 中提出的。大家都记得，这些年来一直没有达成共识。GAC 广泛审查了这两个字符串中 GI 保护措施的问题，但至今仍未达成共识。

我们理解欧洲代表提出的观点，这实际上带来了许多负面影响。

由于没有国际共识，对 DNS 中的此项事宜一直难于达成共识。这已经重复了许多次。为了达成由 Internet 市场相关方来负责提供 IP 保护措施或保护机制的共识，当前的全球协议必须能够约束某些行为。

为此，将 ICANN 推到了创建新国际法的位置上。纵观历史，在统一争议解决流程 (UDRP) 和已提交的所有权限保护机制的整个制定过程中，ICANN 都非常谨慎。这些协商的成功与否取决于 ICANN 社群对政府利益的支持，即避免发生恶意或欺诈的商业行为。

现在，我认为我们讨论的已经够多了，美国支持通过市场方式来确定 DNS 中的问题。过去，ICANN 内部 IP 权利持有者与 gTLD 注册运营商或注册商之间的协商旨在适当平衡提供保护机制以防止发生恶意行为的中间方责任。

我们发现，在这种情况下此方法并没有取得成功，因为世界各地的政府对地理标识的保护范围、属地和定义没有达成一致。

因此，在域名系统中使用地理标识的过程中，哪些为恶意行为，哪些不是，根本不存在国际共识。

但是，这显然要求我们将这些复杂的难题留给市场的相关方来解决。未经世界各地政府或更多 ICANN 群体的同意，将一个国家/地区的 GI 注册为另一个国家/地区的域名，会被认定为恶意行为。

实际上，这会迫使我们同意强制市场的相关方来解释知识产权条约，然后选择实施机制，但这是政府的工作。

这似乎是要求市场来解决政府的错误以在相应的论坛取得共识。当 ICANN 的工作能够体现对 GI 保护的政府共识时，美国随时准备积极帮助 ICANN 社群找到适当的市场解决方案。但目前时机还不成熟。出于这些原因，我们支持在没有提供额外保护措施或协商的情况下继续进行申请。

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美国代表。

下面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新西兰代表：

谢谢主席。我要讲的内容比美国同事的简短得多，新西兰支持澳大利亚和美国的声明。我们非常同意这些声明的观点。

我们所忧虑的是我们在本次论坛中总是罗列一些其他地方正在协商的商标法、地理标志及其他域名系统相关问题。我们认为这些问题不会在环境间自动进行转移，任何行动都需要经过仔细、冷静、耐心地审查。

我想就欧洲委员会副总裁的声明或信函简要说明一下我的观点，声明中称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反对在 .wine 和 .vin 中使用地理标志，因为我们已经拥有特定的商标保护措施，而且酒类制造商在使用这些措施。显然，这是不正确的。

虽然我们的观点不能代表任何其他国家/地区，当然我们也无意代表任何国家/地区，但就新西兰一方而言，我们所担忧的是由 ICANN 来解决国际法中的突出问题。这非常不适合。

最后，我们认为，作为所有顶级域的一般建议而提出的现有保护措施文档，足以能够保护 .wine 和 .vin。新西兰没有理由不实施这些措施。

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新西兰代表的发言。

下面分别请荷兰、加拿大和法国代表发言。

荷兰代表:

谢谢 Heather。我只提几个建议。首先，我们当然同意欧盟委员会代表其他欧洲成员国。

我希望在讨论中澄清一件事。我们讨论的是条约和国际法。当然，GAC 不会在此出台新的 GT 法，甚至不会制定任何法律。我认为我们在此不是要做这些事情。我们建议将保护措施视为一种政策，即集成和保护有效权益的政策。

我们在此不会制定法律。我认为我们应该侧重于讨论生产和消费方的保护措施问题，我们还可以在 GAC 中关注一些条约所不接受的内容，因为我们针对 IGO 保护、国家/地区名称保护、地理等其他事项提出的每个建议都是我们所考虑的保护措施的一部分。

如果我们仅局限于法律或条约范围内的事物，我们就与 GAC 没有任何关系了。这样我们的工作就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其他事项已在处理。

我们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保护措施保护社群的有效权益，条约范围以外的内容或国际不认可的内容可以让我们忘掉过去两、三年中提出的大量其他建议。这就是我要提出的中心思想。

谢谢。

DRYDEN 主席:

感谢荷兰代表。

加拿大代表请讲。

加拿大代表：

谢谢。加拿大代表同样存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国代表所提出的顾虑。我们认为，国家法律及 GAC 在北京颁布的广泛保护措施足以能够保护地理标识，而且董事会业已接受了这些措施。

GAC 做了大量努力，希望就此问题取得共识。我们认为 GAC 在大量工作中所做的第三次尝试失败之后，此问题应该结束了。因此，ICANN 应继续授权 .wine 和 .vin。

由于各个政府存在不同的观点，GAC 无法取得共识，这是 GAC 无法针对 .wine 和 .vin 颁布具体保护措施的直接原因。这不是 GAC 主席的失败。主席所遵循的 .wine 和 .vin 流程即是 GAC 无法取得共识的其他域所遵循的流程。

GAC 无法就 .wine 和 .vin 的具体保护措施达成共识并不奇怪。地理标识保护的实施对 WTO 和 WIPO 等更适合解决这个复杂知识产权问题的国际论坛提出了独特的挑战。

首先需要其他国际论坛解决与地理标识有关的基础问题，然后 GAC 才能解决域名系统中的保护问题。我们担心再次在 GAC 中讨论 .wine 和 .vin 会将 GAC 资源转移到 GAC 不适合的工作中。

DRYDEN 主席：

感谢加拿大代表。

接下来有请法国代表发言。如果还没有发言的代表想要发言，请给我一个要发言的指示。我们的时间已经不多了。

我想多花一些时间，希望想要发言的代表都能够初步提出自己的观点。

我看看瑞士代表有何建议。我要把你加进来了。

好的。法国代表，请讲。

法国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说的是我们的观点与美国代表相同，召开此次 GAC 会议是件好事。整个社群都应确切知道目前我们的首要任务是什么，这非常重要。

第二，感谢她明确表明直接讨论以及寻求申请人与 GI 代表间的专门解决方案无效。现在我们清楚我们的处境，重点是他们也都知道。

我要说的第三点是，我们仍然认为保护措施所提供的保护绝对不够充分。我们清楚 GI 保护尚未达成共识。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如您所说，GAC 做出此种决定的时机尚不成熟，需要在国际法出台之后才能做出这种重要决定，但我只想提醒大

家，尽管没有共识，但我们还是做了一些事情。我们现在讨论的不是一张白纸。全世界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开展了大量讨论，并且达成了许多协议。全世界 111 个国家/地区全部都在通过特殊的系统来保护 GI。不仅仅整个欧洲，美洲的国家/地区也是如此。中美国家/地区也在保护 GI。最近，危地马拉就在今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一个保护 GI 的法案。其他的南美国家/地区也在保护 GI。一些国家的酒业非常发达，例如我们现在所在的阿根廷，他们深知 GI 保护在这方面是何等的重要。

加拿大刚刚于 10 月 18 日与欧盟签署了一份自由贸易协议，其中就包括 GI 保护。我们知道美国和欧盟已在 7 月就开始讨论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战略伙伴协议 (TTIP)，这可能是双方有史以来签署的最重要的贸易协议。7 月协商开幕式上，美国就宣布他们准备与欧盟共同讨论 GI 保护。并计划在 12 月开展的第三轮协商期间开始讨论此问题。也就是在几周之后就开始了。

最终的结论是虽然此类重要协商正在进行，但我们不能在此轻易做出决定，我们也不能做出很快就可能会与国际规范冲突的决定。

非常感谢大家。

DRYDEN 主席：

谢谢法国代表。接下来是瑞士代表。

瑞士代表:

谢谢主席。大家早上好。

我认为，在此次讨论中，我们应该牢记 GAC 在整个工作中的角色。GAC 的职责是在新 gTLD 计划中帮助 ICANN 为企业和消费者获取更多实行自由和行使权利的机会，并最大程度地降低风险。我认为这是我们审议意见的基础。

无论是否存在国际协议、存在哪种类型的国际协议，或者协议涉及哪些成员国/地区或世界上的哪些国家/地区，都要求我们在互联网的各个方面提供了额外的保护措施。例如财政领域和知识产权，已存在一些协议，但还有一些国家/地区并没有签署协议。

例如 .army 等政府职能要求我们提供额外的保护措施，但对此却没有适用的国际法律协议。此外，WTPF 等也要求我们提供额外的保护措施来保护市民和用户，使他们免受网络暴力和骚扰的影响。

从某种程度上来讲，我们就敏感问题达成共识，无论是市场问题，还是其他问题，我们认为都需要提供额外的保护。我们深信，无论我们是否在其他论坛中协商这些问题，都存在一些具有高风险的消费者没有得到保护。相反，消费者的高风险会对他们产生误导。制造商面临一定的风险，他们必须进行保护性注册，实施竞拍、花费大量金钱，甚至更糟的情况是，让不应

使用域名的其他人使用其地理标志。我们完全同意欧盟和其他代表的观点，也认为我们应该耐心等待，直到状况更加明朗。我认为最明智的做法是停止授权这两个字符串，这样总好过对酒类制造商和消费者造成损害，同时也可以为后期将要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开创一个先例。

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瑞士代表的发言。

阿根廷代表，请讲。

阿根廷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同时感谢提出各自观点和建議的所有同事。

我要说的是，对于阿根廷，这个问题非常重要，我们也存在欧洲和其他国家/地区所提出的顾虑。同时，某些拉丁美洲国家/地区也在密切关注此问题。

我们将在星期五召开一次会议。我们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信息社会中各类区域性活动，此工作组由巴西领导，阿根廷协助。我们的此次会议将在外交部办公室召开，此问题将是星期五讨论的主题之一。会后，我们会将一些建议发送给所有 GAC 成员。

非常感谢大家。

DRYDEN 主席：

谢谢。

好的。我可以做总结了吗？

您要快速点评一下吗？好的。

我们需要结束此次会议了。那么，请讲。

>>

大家好，我只想提醒一句，长篇大论对我们没有任何用处。归根到底都是实践问题，许多人曾讲，我们要让市场参与者和申请者来解决政府都无法解决的问题。证据表明，还存在其他的申请者，例如 .beer，说到 11 月 11 日发给 Heather Dryden 和其他欧盟成员国的信件，其中明确声明他们（音频不清晰）地理标识保护和 .beer 申请。请允许我读一遍这则声明。信中明确表示“在 TLD 引入之前，将保护和阻止与地理标识相关的域名，同时不会向 GI 权利持有者收取任何费用，以便任何一方都不会申请这些域名。将制定一个规程，以便在政府希望采用这些域名时，可以申请 GI 的相关域。”

名称清单将在优先注册期前传达给注册商。

DRYDEN 主席： 请讲慢一点好吗？谢谢。

>> 抱歉。

好吧，实际上他们预计采用这样一套流程，允许管理机构事先注册这些名称，而且会有一个优先注册期。因此一旦落到实处，是真有可能实施的。

因此我们不理解，为什么这不能由 .vin 和 .wine 的申请者来完成。

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好的。我看到挪威代表要发言，之后我们真的需要结束会议了。

挪威代表，请讲。

挪威代表： 谢谢主席。大家都知道，挪威不是最大的酒类生产国家/地区，但我还要强调挪威也支持欧洲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此外，我认为最重要的是荷兰代表和瑞士代表指出 GAC 的角色及我们提出建议的原因。当然，我们的建议是在没有国际法的情况下提出的。

因此我认为我们必须牢记这一点。

我认为，我们还应该支持西班牙代表提出的观点。在我们看来，明智之举是等待，在此难题得到解决之前不要授权这些字符串。这也是依据我们 2007 年出台的原则，ICANN 应该考虑不同问题的困难程度和敏感性，其中包括地理名称和国家及宗教意义，更确切地讲，还包括 GI。

基本上就是这么简单。

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挪威代表。好的。

就 GAC 的角色而言，我一直牢牢记在心里。但大家对于该角色的期望却并不完全一致。

正如我当初所说，我们的工作提供共识性的保护措施文档。这是不可行的。这也不是我们将在 GAC 中再次提出的问题。

根据我们在此次讨论中所了解到的信息，我认为这会非常有用，而且现在还会提供此次交流的记录，让我们可以进一步深入了解在座各位的不同观点和分歧。

至于该字符串是应继续使用还是停止使用，我听到了一些不同的观点。就是否应在各方之间继续进行协商还没有达成一致。有人明确表示赞成继续进行协商，而其他人则不赞成。

我需要秘书处准备一份此次讨论的总结。这份总结将下发给 GAC。这也将反映在公报中。我认为，这样我们就可以通过一种对大家都有益的方式利用我们今天在此了解到的信息。

我看到有代表要发言。请不要扰乱我的总结。好的。

>>

不会的，我只有一个问题，那就是我希望在公报中加入一些语言，这会很有帮助。这是我们昨天讨论的内容，但我认为这样会对我们非常有帮助。我认为这就是我们所努力坚持的。可以是不同的语言，我会向 GAC 的每个成员发放一段文档，让他们对此给出自己的意见，然后我们根据情况采纳。我认为，对于欧盟至关重要，我们要在公报中适当体现这些元素。

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我建议在公报中还应该包括一份参考，指出我们在哪些 GAC 解决不了的问题上达成了共识，如 ICANN 内部的安全防护问题，因为这些问题还有待在更恰当的场所进行讨论和解决。

我已经要求秘书处提供一份讨论总结。您可以与秘书处一起准备，以在文档中全面展示情况。

我所关注的是我们继续推进此问题，找出我们的观点可以趋于一致的领域。这是我们总结的目的，即尝试找出一致之处。

此外，今天我们会下发一些文档，这样我们就可以拿出一些时间来考虑这些文档。但如果我们无法推进工作，如果最终还是各持己见，无法达成共识，则不会安排八小时的会议来讨论该文档。这一点我可以肯定。

因此我要说的是，如果该文本中包含您需要的内容，而且知道其他人的观点可能与您不同，那么这些人就是您需要与其进行讨论的对象。请不要只是讨论相似的观点，应找出我们编写最终公报时无法取得任何进展的问题。

我认为，这就是我要遵循的流程。我希望在此达成共识。

再次强调，我们今天的讨论非常有帮助，信息量非常大，同时我认为此次讨论对其他人，包括 GAC 都非常有益。

好的。那么我要结束此次会议，下面是休息时间。请大家休息 30 分钟。谢谢。

意大利代表，还坚持要发言吗？

意大利代表：

只是一个建议。您的结论相当完善，而且对本次讨论非常有益。而且还让秘书处参与进来提供总结本次讨论的简报。

我还想补充一点，为什么不以小型团队的形式开展讨论，并让他们准备我们即将在星期三下午讨论的草案内容呢？因为这样可以让更多的人直面这两种立场，因而可能会更容易在社群中得出结论，以免讨论到深夜。

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那么我们在今天会议结束时将下发总结，希望大家对此给出回应。大家还可以就哪些地方可能会达成共识而开展非正式讨论。在我们看到了大家的提议之后可能会组成小型团队，此外，我们还会将委员会的一些文档连同秘书处下发的内容一起下发大家。

我不希望我们被流程所羁绊，也希望大家认识到一个现实，那就是我们不会再次进行保护措施文档讨论，还有一点就是，对

于其他相关问题还存在很大分歧。我已对这些问题做了概括。这些问题会列在会议记录中。也会出现在总结报告中。我想要各位合作来完成此项工作，因为我认为，我们大家都不希望为了公报而开展漫长的协商。

我看到好些同事要发言。我本打算结束会议的。

好。下面请丹麦代表和伊朗代表发言，然后我们结束会议。

丹麦代表，请讲。

丹麦代表：

谢谢主席。其实，我要提出的是一个关于推进流程的问题。据我所知，这次总结报告会提交给 NGPC，是这样吗？因为我认为在 GAC 之间以及在座诸位之间交换看法是很有帮助的。但如果能与在座的 NGPC 一起讨论这个问题就更棒了，因为他们其实早就请求过，希望了解更多关于 GAC 建议在更广范围内被采纳和使用的数据资料。因此我希望能提供一份讨论总结。并希望将来至少有一部分成员能有机会与 NGPC 一起就此进行讨论。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丹麦代表。这个不是问题。既然你提到了，我们也会提供这个机会的。我们的想法是将总结作为一段文字写入公报中，以对我们已做的讨论加以总结。当然，我们也会与 NGPC 会

面。届时我们会将总结提交给他们，这样社群中的其他人也会受益。此外，我们还会提供会议记录。我认为一切现在都清楚了。请伊朗代表发言。

伊朗代表：

谢谢你，主席女士。诸位早上好。

星期天总是那么的宁静祥和。因为许多人都不用去工作，至少星期天的上午是这样。

我指的不是那首有名的歌曲“Never on Sunday”。有些人记得，有些人不记得。

即便如此，主席女士，我们认为公报中的内容大家都已达成了一致意见。因此不能将讨论总结放在公报中。而且也不应该将讨论总结提交给 NGPC。我认为根据大家的一致意见，在公报中添加一点简短的内容是个不错的主意，一两段话就可以。另外可以提供同事们提出的各种观点。NGPC 可以考虑所有观点，然后尝试继续推进。根据您的观点，我们知道将准备反映一些非常简短的讨论总结。有鉴于此，如果可以的话，我们准备在公报中用一个条款来包含一、两段文字。主席女士，这是非常重要的。公报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与我们现在所奉行的原则、传统和规则产生抵触或造成损害。

我们不会涉及正在讨论的工作方法。这样很好；但即使得到批准，也不应有任何可追溯的申请。就是这样。我们不应该混淆现在的状况。

我完全同意准备反映总结。在此基础上，大家准备一句或两句在 GAC 可能讨论或将要讨论的内容，准备包含在公报中我所说的条款中。不应抵触和损害我们目前所依据的原则、指南、规程和传统。我们应该非常、非常谨慎。我认为，并不适合将讨论总结交给 GAC 以外的任何机构。而且我们也不应该提及 ICANN 能够或不能够做到。责任是独立的。ICANN 可能有这种责任，也可能没有。

我们既然代表 GAC，就应讨论一些我们力所能及的事。我们认真倾听了欧盟、美国、澳大利亚及其他国家/地区的杰出代表团的所有观点。就他们而言，所有这些都是好的。他们履行了自己的责任。但是，我们需要落实一些大家可以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所有我建议，如果大家都同意，最后在公报中包含一两个段落。但内容不宜过多。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简而言之，公报中出现的任何文字都将是达成一致意见的内容。我使用“总结”一词可能让大家感到困惑。但是，我希望草案文本的拟定基础，是明确我们在哪些方面达成一致意

见或哪些地方存在分歧，我们今天的意见交流更进一步明确了这一点，而且与我们之前所做讨论相一致。

好的。很好。下面大家喝杯咖啡休息一下。请注意，休息时间为 30 分钟。随后我们将讨论工作组活动。

（休息）